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58号

申请人：彭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8月16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在汕头市澄海区某友谊自选店购买了一包由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生产的“三色葡萄干”，收到货后发现涉案产品执行标准为GB/T 19586，应属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但涉案产品的生产地在广州市从化区，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认为涉案产品可能存在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问题，遂于2024年6月2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举报线索，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并给予举报奖励。

2024 年 7 月 11 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址生产经营，而现该址实际经营主体为广州市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以供检查，并表示其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将经营地址变更至该址，开展经营至今，期间被举报人未在该地址开展过生产经营。

2024 年 7 月 12 日，被申请人联系到被举报人，其向被申请人表示因经营困难，自 2020 年起，该公司不再生产经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注销了《食品生产许可证》；涉案产品的销售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产品保质期为 9 个月（未开封），故认为涉案产品并非由其公司生产，属于假冒伪劣产品；其公司之前也生产过葡萄干产品，并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外包装标识亦未有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标识。

另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相对人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显示，被举报人所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由行政部门主动注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被举报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决议解散，拟申请注销登记。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被申请人认定涉案产品并不是由被举报人生产，申请人举报其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不成立，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情况说明、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相对人基础数据管理系统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做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

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